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4〕582号

申请人：甘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，本府依法受理。本案审理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